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因交通违法被扣留的机动车,必须在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以下被我大队依法扣留机动车辆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现予以公告。经公告后3个月仍不到我大队处理的,我大队将对扣留车辆依法予以处理。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6月28日

(一)中队 小型轿车 豫SU7M12	浙GC8A17	轻便二轮摩托 LZ8TCJDK5L1140196	0802653 280682 普通二轮摩托 三无3辆	轻便二轮摩托 三无1辆 普通二轮摩托 浙GPZ228 三无1辆	(花街)中队 小型轿车 浙G2Q9A2 浙GDN7502 普通二轮摩托 浙G3219P 浙CN4S29
(二)中队 小型轿车 浙G6729J 普通二轮摩托	(三)中队 轻便二轮摩托 三无1辆 三轮车 三无1辆	(世雅)中队 电动自行车 三无10辆	(事故)中队 电动自行车 YK280067 三无5辆	(清溪)中队 轻型自卸货车 浙GL1S38	
	(石柱)中队				

房屋出租

现有永康市江南街道白堪下村5间
二层对外公开出租,约600平方米,水电
齐全,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8858935999
13605896368

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水碓股份经济合作社
白堪下分社
2025年6月28日

询价公告

因工作需要,原橙麓村141号建筑群改造提升项目、五峰创作(研学)基地改造工程的软装物资向社会公开征询报价。项目资料获取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15757105796(同微信),项目资料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原橙麓村141号建筑群改造提升项目报价资料递交联系人:姚女士,联系电话:18867978859,报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地点: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办公大楼);五峰区块(含寿山坑区块)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联系人:任斌斌女士,联系电话:13858918362,报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地点: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备注:报价资料包含电子稿和纸质稿。

永康市永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边寺口吕工业
区,整幢3层厂房,有2500
平方米出租,空地多,环
氧地坪,停车与大桥进出
方便。七月中旬交付。电
话:13905892121,
562121。

低价厂房出租

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厂房二
幢二层12000平方米,钢
结构一层约5000平方米,
可分租,有亩产税要求。
位置绝佳,道路宽阔。联
系电话:13282936776。

厂房出租

高新区西塔一路32号,
450千瓦,占地约2500平

3800平方米/每层,单层
可分租,总计12000平方
米厂房出租,双面临大路
交通便利,配4部货电
梯。电话:1582577399。

厂房出租

西城街道杨埠工业区有一
层厂房低价出租,变压器
450千瓦,占地约2500平

器,已腾空,价格面议。电
话:13605898433,
13777536809,676809。
13588617500。

厂房出租

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工业
区单层厂房2300平方米
出租,配有办公楼及员工
宿舍。省道边,独门独户,
水电齐全,250千瓦变压

声明

任正坤遗失2024年10月
21日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住院发票清单,门诊发票
金额1123.11元,声明作废。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6月28日(第1731期)

《永康日报》

(2025)浙0784民初2135号
朱超凡(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卫星路76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与被告朱超凡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超凡返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代偿借款本息合计人民
币114146.6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
的利息损失(以114146.61元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
年6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50元、公告费400元,合
计3250元,由被告朱超凡负担。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
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
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公益广告

人人都是文明志愿者
人人都是文明受益者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地址:广电路168号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印
发行方式:邮发 邮发代号:31-523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电话: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